

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本市選手及教練推廣全民體育運動風氣，培植及廣納優秀體育人才，以利提高本市代表隊體育運動技能水準之目的，故據以修正本所訂定之「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各條次依序修正為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
- 二、修正第二條，本辦法原訂設籍本市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賽者才可申請獎勵金，為廣納優秀體育人才，提高本市代表隊水準，將獎勵對象改為「本市之各類機關（構）、學校、團體，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
- 三、修正第三條，本獎勵金原訂8人以上才能申請獎勵金，考量賽事競爭程度之合理性，將獎勵標準改為「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6隊（人），則不予獎勵」。
- 四、酌修第四條第一項之文字，將「須」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改為「並」。
- 五、酌修第四條第二項之文字，將「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則不發給獎金」，改為「其餘則不發給獎金」。
- 六、修正第六條之錯別字，將「則」優發給，改為「擇」。
- 七、修正第八條前段，本辦法原訂本所核定可申請賽事表之賽事才可申請獎勵金，為周延各比賽項目選手及教練之權利，將全國性比賽定義酌作文字修正，改為「全國性之比賽係指例行性舉辦且經過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比賽，或本所核定可申請賽事詳如附件1」。
- 八、修正第十條之文字，改為「本辦法及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